

梧州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23〕34号

关于开展 2023—2024 学年第 1 学期普通本 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梧州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梧院教〔2019〕17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即日起开展2023—2024学年第1学期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。基于各二级学院的转专业工作方案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2023年9月10日（第1周）前，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在教务系统提出申请，并按转入学院要求上传相关材料（各学院的转专业方案请到二级学院官网或教学办公室咨询），操作流程参看附件1。

（二）转出学院对申请转专业（转出）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。审核结果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3天）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于9月22日（第3周）前在教务系统的转专

业流程上签署意见，相关材料将流转至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（转入学院）。

（三）转入学院对材料进行复审（或考核），将拟转入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3天）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转入学院于9月29日（第4周）前在转专业流程上签署意见及指定班级，转专业流程将流转到教务处学籍科，转入学院从系统导出最终转入学生名单，提交经二级学院签章后的纸质汇总表（附件2）到学籍科。

（四）教务处汇总、审核全校的转专业申请，审核通过并报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同意后，在学校或教务处网站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5天）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准予转专业。

（五）准予转专业的学生应在**公示期结束后一周内**到学籍科申请新学生证，及时登录教务系统检查本人的学籍信息是否已变更，新专业课表是否齐全，旧课程是否已删除，如有错漏请及时到转入学院处理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务必提前做好转专业相关制度的解读，避免学生盲目跟风转专业。

（二）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务必提前对拟转入专业作充分了解，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做好评估，避免盲目转专业。

（三）各学院要畅通学生咨询、投诉渠道，并及时回复当事人。

（四）在最终完成转专业审批之前，转专业的申请者要与

转出学院、转入学院保持沟通，做好本学期转出专业课程和转入专业课程的修读安排（包括过程考核和实践环节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1. 学生转专业操作流程
2. 2023—2024 学年第 1 学期本专科学生转专业汇总表

